

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文件

宁经信原材料发〔2018〕134号

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 发展改革委
关于开展涉铁、涉钢项目专项清理
整治工作的通知

五市人民政府，宁东基地管委会：

2016年以来，自治区根据《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6号）精神，先后开展了违法违规项目清理、淘汰落后产能、取缔“地条钢”等专项行动，有力打击了违法违规新增钢铁产能势头，维护了钢铁行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。今年3月份以来，我区个别地市仍然存在以铸造名义生产“地条钢”，以资源综合利用、循环经济等

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，存在打政策“擦边球”的侥幸心理，暴露出各地政策敏感性不够、压力传导不到位、监督检查不力的工作缺陷。为切实巩固自治区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成果，按照自治区领导要求，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发展改革委决定在全区开展为期 20 天的涉铁、涉钢项目专项清理整治行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清理整治内容

（一）2014 年以来，各地核准或备案的涉铁、涉钢项目，含以资源综合利用或循环经济名义建设的终端产品（副产品）是钢铁及其制品项目。

（二）对现有涉铁、涉钢企业进行全方位排查。铁合金行业重点排查含富锰渣炉的硅锰合金企业是否建设了转炉、连铸机等设施生产钢铸坯和型材，装备企业在前期中（工）频炉排查监测基础上，进一步排查中频炉冶炼生产法兰盘情况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地方自查（5 月 25 日之前）。各地政府要组织有关职能部门、开发区管委会对近年来核准或备案及现有涉铁、涉钢项目认真梳理甄别。要对终端产品（副产品）含有生铁、钢铸坯及型材且未落实产能置换的违规新增钢铁产能项目提出处

理意见并进行清理，对项目有异议的，要及时组织专家鉴定。

自查结果请于5月25日前以地市人民政府文件反馈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发展改革委。

（二）自治区检查（6月中旬前）。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清理情况进行督查，并形成专项行动总结报告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化解钢铁过剩产能是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工作，各地要不断增强政治敏锐性和工作紧迫性，保持高压态势，坚决遏制新增钢铁产能，严防“地条钢”死灰复燃。对违法违规行为要发现一起，查处一起，不打折扣，力求实效。

（二）加强甄别。各地要着重对打包核准或备案的涉铁、涉钢项目进行审查。严禁以配套或者副产品等名义逃避产能置换，新增炼铁、炼钢产能，严禁“地条钢”死灰复燃；严禁使用中频炉、采用连铸工艺生产法兰盘产品。

（三）严肃问责。对自查中发现的违规涉铁、涉钢项目，各地要立即纠正，对未开工项目要撤销相关审批文件，在建项目要立即停止建设，已经建成的项目要立即停产并组织拆除，

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。对自查中没有发现但自治区检查中发现或者群众举报属实的项目，自治区将严厉追究有关部门及其相关行政人员的责任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（原材料工业处）：纪国栋 0951-6038262

自治区发展改革委（产业发展处）：杨燕萍 0951-5016073



宁夏回族自治区
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宁夏回族自治区
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18年5月4日

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5月4日印发

